

附件1:

2021年红寺堡区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标准	备注
中央设立项目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宁价发〔2009〕54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自治区示范园每月260元/人，自治区一类园每月180元/人，自治区二类园140元/人，自治区三类元120元/人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宁财费发〔2009〕4号		普通高中学费每人每学期400元	
		3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宁发改价格〔2021〕513号		住宿费每人每学期120元	
二	公安部门							
		4	证照费					涉企收费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		120元/证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		60元/证，签注1次15元，2次30元，一年一下多次（含一年）80元	
			②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		60元/证，签注1次15元，多次80元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			
			①居民户口簿		《户口登记条例》		免费	
			②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登记条例》		免费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宁财综发〔2004〕338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过期换领居民身份证2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40元/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10元/证	
			(4)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2004〕2831号、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575号		汽车号牌100元(反光)/副、机动车临时号牌10元/副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		行驶证工本费10元/本、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证、驾驶证工本费10元/证	
三	自然资源部门							
		5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限制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涉企收费

		6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		涉企收费
		7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草原法》、财综〔2002〕73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1800/亩	
		8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9	不动产证书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9〕45号		10元/本	
		10	城市绿地占用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关于制定吴忠市城市易地绿地补偿等费用标准的批复》（宁价〔费〕〔1998〕45号）		临时占用1.3元/平方米，永久性占用2000元/平方米	
		11	土地复垦费	银行开设专户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按照复垦方案标准执行（用地单位在银行开设账户将复垦费存入账户，并冻结。待复垦验收通过后，由自然资源局出具验收通知后银行解封账户）	
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2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	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调整至居民不 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	涉企收费	

		13	城镇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	1、机关单位、团体全部在册人数（含临时工、留用人员）单位支付：2元 2、居民：常住人口：2.5元；暂住人口：1元 3、餐饮：有固定场所：0.5元；无固定场所：9元 4、商贸业：有固定场所：0.3元；无固定场所：8元 5、娱乐、网吧、洗浴、洗车：有固定场所：0.6元 6、蔬菜摊位：有固定场所：0.5元；无固定场所：14元 7、旅馆、饭店、医院、诊所：床位：2元；工作人员：2元 8、运营车辆：小型出租车：5元；公交车、大中客车：6元；大中型货运车辆：10元 9、各类批发零售市场：9元 10、建筑业：1元 11、露天展销：1元 12、建筑、装修垃圾、养殖、屠宰场等垃圾：代运20元；自运10元	
--	--	----	---------	--------	--	---	--

吴忠市

		14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	红寺堡区住房和建设局	<p>（一）沥青（砼）路面非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0.40-0.50元，挖掘每平方米100-180元；</p> <p>（二）碎石路面非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0.10-0.20元，挖掘每平方米30-50元；</p> <p>（三）砼、砖人行道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0.50-1.00元，非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0.20-0.30元，挖掘每平方米50-80元；</p> <p>（四）土人行道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0.40-0.80元，非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0.05-0.10元，挖掘每平方米5-10元；</p> <p>（五）道牙挖掘每米20-30元。</p> <p>二、银川市新增城市道路修复收费项目及标准：</p> <p>1、花岗岩石材路面修复费每平方米500元；</p> <p>2、石材、青石板路面修复费每平方米380元；</p> <p>3、嵌锁型道砖路面修复费每平方米280元；</p> <p>4、舒布洛克砖路面修复费每平方米230元；</p> <p>5、花岗岩道牙修复费每平方米300元；</p> <p>6、顶管管径300（含）以下每米400元，顶管管径300以上每米600元；</p> <p>7、沥青混凝土路面每平方米360元；</p> <p>8、水泥混凝土路面每平方米320元；</p> <p>9、彩色方砖人行道每平方米230元；</p> <p>10、素方砖人行道每平方米180元；</p> <p>11、土人行道每平方米80元；</p>	涉企收费
五	卫生健康部门							
		15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关于印发《宁夏第二类疫苗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卫计发〔2016〕108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预防接种单位在第二类疫苗配送价格基础上加价10%，最高每人份不超过30元，确定统一零售价格。	

六	人防部门							
		1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住宅、政府投资或社会兴建的非营业性公用、公益建筑,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元收取。2、各类商用、营业类用房以及10层以上非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10层以上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5元收取,3、对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认可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性住宅(安居工程);新建的幼儿园、中小学教学楼、儿童福利院、养老院、非盈利性医院医疗用房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收取。4、对临时民用建筑: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的商品住宅以及因遭受水灾、火灾、地震等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予以免收。自治区属人防重点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按上述规定标准的	涉企收费
七	相关部门							
		17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p>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p> <p>(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p> <p>(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p> <p>(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p> <p>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p> <p>(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p> <p>(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p> <p>(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p> <p>(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p>	

		18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	----	-------	----------------	--------------------------	--	--	--

地方设立项目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上缴评审委员会用于支付专家评审	宁价费发〔2004〕13号		100元	
		2	社会保障卡补卡费收入	缴入地方国库	宁财综函〔2011〕136号，宁价费发〔2017〕15号，宁发改价格（调控）〔2021〕777号		9.8元	
二	卫生和计生委部门							
		3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宁财综发〔2020〕500号，宁发改价格（调控）〔2021〕64号，宁发改价格（调控）〔2021〕795号	红寺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1月19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厅下发通知，自11月20日起，全区疾控机构核酸检测最高费用从之前的60元/人次，降低至38元/人次。5-10人混检，最高收费每人每次8元。 2. 红寺堡区人民医院调整核酸检测价格，由原来单人单检每人每次60元，5人混检每人每次30元，10人混检每人每次15元（均含检测试剂）调整至单人单检每人每次38元，5-10人混检每人每次8元（均含检测试剂），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11月20日	临时收费
三	相关部门							
		4	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见《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